

附件 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修复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招标投标领域适用)

项目	指标项	一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说明	分值
一、基本状况 (22)	基本条件	历史沿革	(成立年限/10) ×1, ≥1,1 分; 其余: 按实际计算值	1
		企业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划分的大、中、小、微型企业, 大型计 2 分, 中型计 1.5 分, 小型计 1 分, 微型计 0.5 分。	2
	人力资源	高管人员素质	高管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比例×1	1
			近三年高管人员获得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荣誉奖项的情况, 地市级每项计 0.25 分, 省级每项计 0.5 分, 国家级每项计 1 分, 累计不超过 1 分。	1
		从业人员素质	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业人员/从业人员总数, ≥60%, 满分; 其余: (实际值/60%) ×2	2
			近三年从业人员获得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荣誉奖项的情况, 地市级每项计 0.25 分, 省级每项计 0.5 分, 国家级每项计 1 分, 累计不超过 1 分。	1
			近五年从业人员存在不良记录的, 每人次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管理能力	法人治理	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1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完备程度以及执行情况。	1
		资质情况	主项资质。行业最高资质计 1 分, 每下降一个等级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增项资质。每项计 0.2 分, 累计不超过 1 分。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水平情况。	1
		质量管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且执行良好的计 1 分; 通过认证, 但近五年有质量管理不良记录的计 0.5 分; 未通过认证的不得分。	1
		安全管理	通过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且执行良好的计 1 分; 通过认证, 但近五年有安全管理不良记录的计 0.5 分; 未通过认证的不得分。	1

		环保管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执行良好的计1分；通过认证，但近五年有环保管理不良记录的计0.5分；未通过认证的不得分。	1
	获奖及社会责任履行	获奖情况	近三年获奖情况，同一工程重复获奖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不累计。地市级每项计0.5分，省级每项计1分，国家级每项计2分，累计不超过4分。	4
		社会责任履行	近三年职工权益保障、参与公益事业、依法纳税等社会贡献情况。获得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公开表彰证明的，地市级每项计0.25分，省级每项计0.5分，国家级每项计1分，累计不超过1分。	3
二、财务状况 (20)	债权债务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geq 满分值, 2分; \geq 较高值, 0分; 其余: $(\text{较高值} - \text{实际值}) / (\text{较高值} - \text{满分值}) \times 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text{年经营现金净流量}/\text{年末流动负债}) \times 100\%$	1
			\geq 满分值, 2分; \leq 较低值, 0分; 其余: $(\text{实际值} - \text{较低值}) / (\text{满分值} - \text{较低值}) \times 2$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2
			\geq 满分值, 2分; \leq 较低值, 0分; 其余: $(\text{实际值} - \text{较低值}) / (\text{满分值} - \text{较低值}) \times 2$	
	利息保障倍数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利息支出}$	2	
		\geq 满分值, 2分; \leq 较低值, 0分; 其余: $(\text{实际值} - \text{较低值}) / (\text{满分值} - \text{较低值}) \times 2$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
			\geq 满分值, 2分; \leq 较低值, 0分; 其余: $(\text{实际值} - \text{较低值}) / (\text{满分值} - \text{较低值}) \times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2		
	\geq 满分值, 2分; \leq 较低值, 0分; 其余: $(\text{实际值} - \text{较低值}) / (\text{满分值} - \text{较低值}) \times 2$			

		流动资产周 转率	营业收入净额 / 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2
			\geq 满分值, 2 分; \leq 较低值, 0 分; 其余: (实际值 - 较低值) / (满分值 - 较低值) $\times 2$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 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2
			\geq 满分值, 2 分; \leq 较低值, 0 分; 其余: (实际值 - 较低值) / (满分值 - 较低值) $\times 2$	
		总资产报酬 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2
			\geq 满分值, 2 分; \leq 较低值, 0 分; 其余: (实际值 - 较低值) / (满分值 - 较低值) $\times 2$	
	主营业务利 润率	(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2	
		\geq 满分值, 2 分; \leq 较低值, 0 分; 其余: (实际值 - 较低值) / (满分值 - 较低值) $\times 2$		
三、发展 潜力 (9)	行业地位	行业地位	企业规模、经营业绩、市场占有率等在其主营行业中所处地位。行业地位在地市范围内上游的得分不超过 0.5 分, 省级范围内上游的得分不超过 1 分, 全国范围内上游的得分不超过 2 分。	2
	技术实力	技术装备率	自有机械设备净值/年末在册全部职工人数 (元/人)	2
		研发成果	近三年取得专利、工法、QC 小组活动成果奖的情况。地市级每项计 0.25 分, 省级每项计 0.5 分, 国家级每项计 1 分, 累计不超过 2 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	2
	成长能力	销售(营业) 增长率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times 100\%$	1
			\geq 满分值, 1 分; \leq 较低值, 0 分; 其余: (实际值 - 较低值) / (满分值 - 较低值) $\times 1$	
		销售(营业) 利润增长率	(本年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 上年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 上年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times 100\%$	1

			\geq 满分值, 1分; \leq 较低值, 0分; 其余: (实际值 - 较低值) / (满分值 - 较低值) \times 1	
		股东权益增长率	(本年股东权益总额 - 上年股东权益总额) / 上年股东权益总额 \times 100%	1
			\geq 满分值, 1分; \leq 较低值, 0分; 其余: (实际值 - 较低值) / (满分值 - 较低值) \times 1	
四、公共信用 (23)	在浙江省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 企业适用	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记录的信用情况	综合信用分 800 分 (含) 以上。	15
			综合信用分 700 (含) -800 分。	10
			综合信用分 600 (含) -700 分。	5
			综合信用分 600 分以下。	0
		未被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记录的信用情况	近五年未被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记录的, 受到各级行政机关处罚、通报等不良记录以及被司法机关法律文书认定的不良记录。 性质严重的每条扣 5 分, 性质一般的每条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在浙江省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 企业适用	注册地工商、税务、建设、人力社保、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记录的信用情况	向注册地工商及其同级税务、建设、人力社保、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平台查询或者函证调查的近五年信用记录情况, 无书面调查结果或调查发现失信记录的, 每个部门扣 3 分, 扣完为止。	15
未被工商、税务、建设、人力社保、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记录的信用情况		近五年未被注册地工商、税务、建设、人力社保、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记录的, 受到其他各级行政机关处罚、通报等不良记录以及被司法机关法律文书认定的不良记录。 性质严重的每条扣 5 分, 性质一般的每条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五、招标投标信用 (26)	招标投标监管信息	招标投标方面的信用记录情况	近五年被各级行政机关处罚、通报, 以及被司法机关法律文书认定等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方面的不良记录。 性质严重的每条扣 5 分, 性质一般的每条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中标履约信息	本行业履约情况	近三年中标的项目按属性计分：1个省级重点计1分；1个市级重点计0.5分；累计不超过2分。（项目的确认以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建设项目名单为依据）	2
			履约得分=平均履约率×5； 已开工或已竣工项目的履约率由履约情况调查表计算获得； 中标项目未开工的，履约情况不得分。	7
		其他项目履约情况	近三年其他项目履约情况，包括人员、资金和设备的到位情况，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方面的履约情况，与业主（或建管单位）、分包商、材料商等项目相关方合作情况。	2
		合同纠纷	近五年存在已履行合同纠纷案件或3个月以内未履行生效裁判的，每起扣0.1分，扣完为止。 存在3个月以上未履行生效裁判不良记录的，不得分。 在浙江省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同一条未履行生效裁判不良记录已被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记录的不再重复扣分。	5